

教育局邀請團體就成立一所內地課程學校表達意向

教育局今日（七月十五日）邀請團體就位於天水圍的一幅全新土地成立一所提供內地課程的非牟利私立學校表達意向，截止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局發言人說：「現時，本港有超過 50 間國際學校提供不同的非本地課程，讓因工作或投資來港居住人士的子女可在港修讀，並在返回原居地後繼續在當地學校升學。這些學校對吸引和挽留外地人才及外來投資發揮重要作用。」

發言人表示：「近年，內地已成為本港外來直接投資的最大來源地，而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數目，亦為境外公司中最多。即使與內地的聯繫非常緊密，本港至今仍未有開辦內地課程的中學或小學。這些內地家庭的子女來港就讀數年後如欲返回內地升學，現時難以重新融入內地的教育系統。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蓬勃發展，本港銳意促進與內地的人才匯流，預期本港對內地課程學額的需求亦會日趨殷切。」

參照現行國際學校發展的安排，邀請團體表達意向是第一步的工作。視乎團體的回應，教育局將會邀請已表達意向並且符合有關要求的團體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並會透過校舍分配委員會的公開及公平競逐機制，分配該幅位於天水圍的土地（有關土地的資料見附件）。

在意向表達階段，申請團體須證明其具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和能力，並須承諾最終會提供 12 年小學及中學班級的內地課程，及將設有機制確保其內地課程具備質素。該學校取錄的學生須主要為非本地學生。

擬辦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擬辦學校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自費就使用有關的全新土地進行所有必須的技術評估及措施，以及承擔任何所需的改裝及基建工程。成功申請的團體一般可以以象徵式地價獲批撥土地。當局亦可應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考慮提供免息貸款，以供在全新土地興建校舍，惟貸款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教育局揀選最合適的辦學團體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除了團體營辦內地課程的經驗及能力外，也包括該團體是否有良好的管治架構、妥善的管理制度、堅穩的財政基礎，及其辦學計劃書的質素。

團體在遞交回覆表格前應仔細閱讀載於「回應團體須知」的基本要求及相關指示。回覆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填妥的回覆表格須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以郵戳為準），或電郵至 irsd@edb.gov.hk，交回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完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內地課程學校表達意向

已預留的全新土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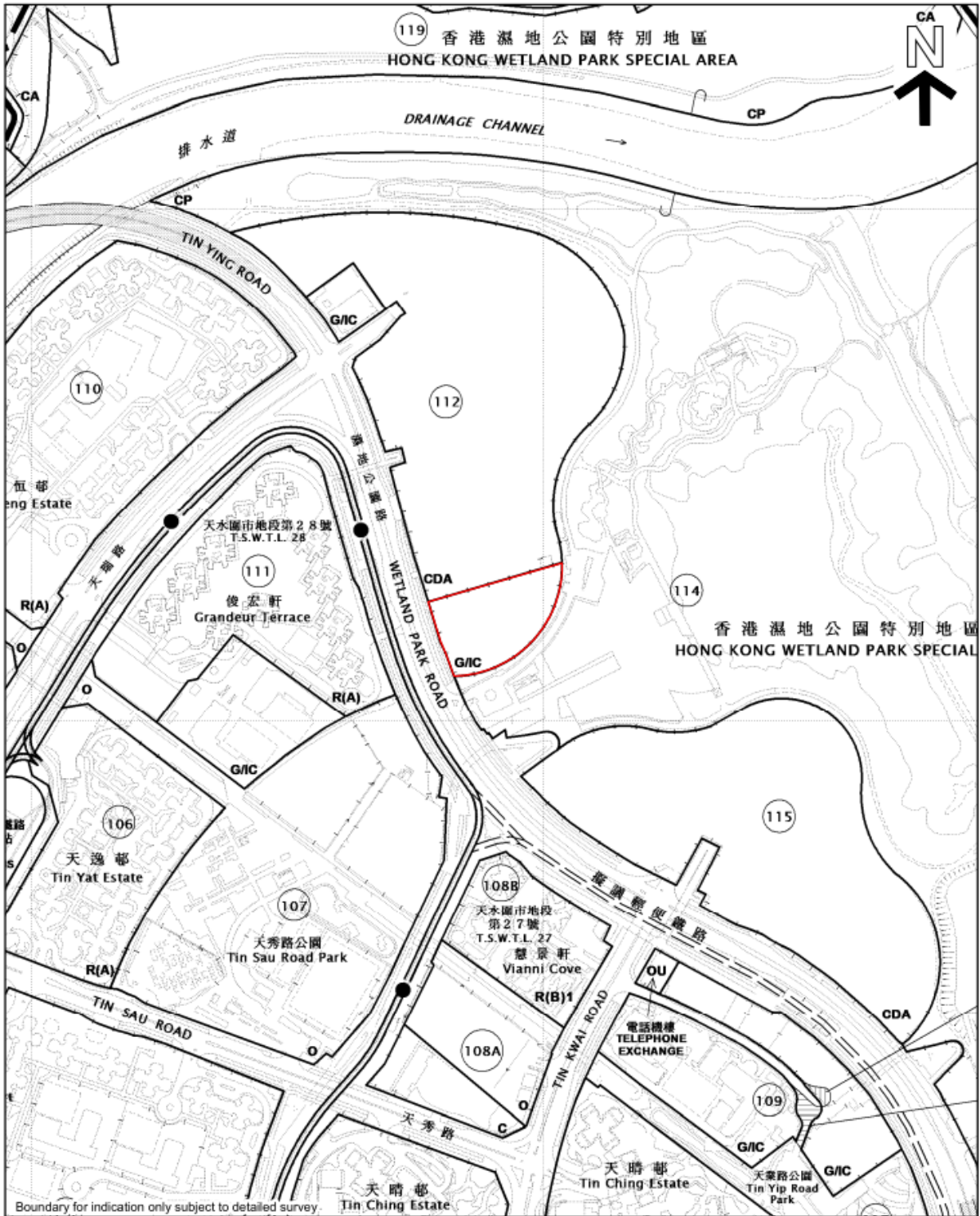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 位置圖只供參考。有關該全新土地的資料，包括土地面積和土地邊界（如適用）為粗略測繪數值，只供參考之用。
- (2) 回應團體應就該土地的工程事宜盡早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完全了解現行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及其對相關工程的影響。成功獲分配土地的申請團體（下稱「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聘用認可人士就發展該全新土地準備及提交建築圖則。
- (3) 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負責建築工程及相關的任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審查）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如土地範圍內有斜坡及擋土牆，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負責其保養、維修及加固。成功申請的團體也須容許相關人士進入其土地範圍，以保養、維修及／或加固該土地範圍內或其鄰近的結構。
- (4) 成功申請的團體在該土地進行工程期間，須盡量減少對鄰近社區的生活環境造成影響。
- (5) 有關土地會以現狀交予成功申請的團體。
- (6) 已表達意向的合資格團體獲邀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時，會就有關土地的基建方面獲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屆時，政府或會安排有關團體進行實地視察。
-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3509 8391 或以電郵 (irsd@edb.gov.hk)與莫冠文先生聯絡。

位於天水圍的土地	
位置	天水圍第 112 區毗鄰香港濕地公園
面積	約 8 608 平方米
土地界線	地政總署批地予成功申請的團體時會確定土地邊界
狀況	土地可供即時使用。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檢視現時土地的狀況，並檢視需否進一步平整土地。
預計學額	不少於約 900 個學額
<p>備註</p> <p>(1) 視乎成功申請團體的建校工程進度，預計在該全新土地上營運的學校可在約 2025/26 學年開始運作。</p> <p>(2) 成功申請的團體應在設計階段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的要求，就校舍設計進行環境審查並提出相應的緩解措施。</p> <p>(3) 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在建築及營運階段對野生生物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噪音、人為干擾、人工照明、眩光，以及雀鳥誤撞建築物的情況。</p> <p>(4) 該土地現時沒有連接車輛通道。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負責興建在濕地公園路和相關連接路的車輛出入口，及在有需要時改建道路設施。此外，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為該土地提供緊急車輛通道。</p> <p>(5) 成功申請的團體須就以下事宜進行交通影響評估：</p> <p>(a) 在有關的土地範圍內提供交通設施，例如上落客區和停車位 — 在該土地範圍內提供足夠空間以確保車龍不會伸延至公用道路上。任何車輛輪候進出將對日後的交通情況構成重大影響；</p> <p>(b) 校巴或旅遊巴士往返該土地時在毗鄰的濕地公園路調動的安排及相關建議；</p> <p>(c) 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連接事宜 — 檢視及在有需要時提升現行的設施，包括沿濕地公園路的行人路、過路設施，和單車設施；以及</p> <p>(d) 評估對該土地附近道路網絡和路口帶來的交通影響，並在有需要時提升有關設施。</p>	

- (6) 視乎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建議成功申請的團體應實施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即所有學生須使用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除外）往返學校），及應避免與鄰近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重疊。
- (7) 現時該土地的地面水平略低於附近路面的水平。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可能因地面徑流而造成的水浸。此外，土地範圍內並無渠務保留地，而該土地可連接現行沿濕地公園路的雨水排放設施。最近的污水渠沙井距離土地約 110 米。另外，成功申請的團體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和污水收集系統影響評估，以確定現行的雨水渠和污水渠系統能否負荷因擬議發展所增加的雨水徑流和污水排放。
- (8) 該土地有食水及咸水供應。
- (9) 建築物設計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所公布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成功申請的團體須遵從任何有關總樓面面積計算（包括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最新要求。在有關的土地進行任何新的建築工程前，成功申請的團體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在提交建築圖則的階段，當局會按《建築物條例》進行詳細檢視。在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期間，成功申請的團體須遵守現行有關建築、防火及相關的法例及／或行政要求（包括提供無障礙通道）。
- (10) 成功申請的團體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前兩星期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
- (11) 成功申請的團體應就社區關注事宜（包括交通事宜）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合作處理，以令各方滿意。

位置圖



Extracted from
OZP No.: S/TSW/15
Exhibition Date: 07 May 2021

G/IC Site in Area 112, Tin
Shui Wai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Date: 7 May 2021



Reference No.

PLAN